

上海市民政局

沪民执发〔2014〕4号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申报 2014年度上海市地方标准项目的通知

各区县民政局、市局各业务处室、各相关局属单位和协会：

根据《上海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规定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有关工作要求，本市有关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等可以向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地方标准项目建议，并于每年4月15日和9月15日前完成地方标准项目申报。为做好2014年度本市民政系统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现将有关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拟制定的地方标准项目，应紧密围绕2014年工作要点，适

合本市民政工作需求，符合《标准化法》和《上海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需修订的地方标准项目，以及标龄超过 5 年的地方标准，可申报地方标准修订计划。

三、对拟制修订地方标准项目，需填写《上海市制修订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编制地方标准立项说明、提交标准项目草案或提纲。其中立项说明的内容包括：

1. 拟制修订的地方标准的目的、意义、必要性；
2. 拟制修订的地方标准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国内外相关标准的简要说明；
3. 拟制修订地方标准对促进本市民政管理、技术进步、事业发展的作用与预期效果；
4. 制修订地方标准的工作计划安排、项目负责人等。

请各有关单位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将 2014 年度拟申报的地方标准项目，于 4 月 7 日前报局执法监察处。由执法监察处负责汇审，经局领导审定同意后，统一向市技术质量监督局申报立项。

附件：《上海市制修订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

2014年3月28日

联系人：应晶晶

联系电话：23111533

电子邮箱：yjj@shmzj.gov.cn

上海市制修订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

项目名称 (中文)					
项目名称 (英文)					
项目提出单位				项目性质 (强制或推荐)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制定或修订		被修订 标准号		计划起止 时间	
目的、意义：（标准制定的必要性）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标准所涉及的产品目录					

设置强制性条款的理由：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包括拟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及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参加起草单位					
经费预算				地方拨款	
				自筹	
项目提出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委员会或技术归口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制修订强制性地方标准和项目计划，请同时填写“设置强制性条款的理由”和“标准所涉及产品目录”两栏。
2. 对于各栏内容可另附页说明。

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4年3月31日印发
